

## 附件一：「昔珍薈舍虛擬中華文物館」文物研習徵文比賽章程

### 1 主辦及贊助機構

昔珍薈舍有限公司(下稱昔珍薈舍)、香港中文中學聯會(下稱中中聯會)

### 2 支持機構 (排名不分先後)

- 2.1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
- 2.2 香港珠海學院中國文學系
- 2.3 香港樹仁大學歷史學系
- 2.4 香港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
- 2.5 國史教育中心 (香港)
- 2.6 香港大學中國歷史研究文學碩士課程同學會

### 3 比賽目的

- 3.1 推廣昔珍薈舍和中中聯會在全港首創的「昔珍薈舍虛擬中華文物館」，鼓勵學生從 3D 的歷朝文物，自主研習中國歷史和文化
- 3.2 推廣閱讀風氣，鼓勵學生閱讀「昔珍薈舍虛擬中華文物館」中各參與學校「藏經閣」推介 / 自選的參考圖書，增潤知識，延伸學習
- 3.3 讓學生自選主題、自擬題目進行文字創作，表達對中國歷史研習心得，培養他們對中華文化的欣賞和承傳之情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

### 4 參賽對象

- 4.1 歡迎本會會員學校中一至中六全日制學生以個人單位參加，參賽組別劃分如下：
  - 4.1.1 初中組 (中一至中三級)
  - 4.1.2 高中組 (中四至中六級)

### 5 參賽題目

- 5.1 「昔珍薈舍虛擬中華文物館」設有以下不同主題展區：
  - 5.1.1 史前夏商周-青銅文化
  - 5.1.2 秦漢隋唐-盛世皇朝
  - 5.1.3 宋元-民族風情
  - 5.1.4 明清-皇權象徵
  - 5.1.5 民初-新時代
- 5.2 學生可從不同主題展區任意選取文物進行研習(研習的文物數量：初中組最少一件；高中組兩件或以上)

5.3 過程中，學生可自主研習文物背後反映的歷史文化；或可參考網上文章/自選書籍/本展館「藏經閣」中與主題相關的推介書籍

5.4 最後自擬題目，撰寫文章一篇，發表見解和體會。

## 6 作品要求

6.1 字數：

6.1.1 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級）：字數不多於 600 字

6.1.2 高中組（中四至中五級）：字數不多於 1500 字

6.2 格式：必須使用 Word 文件格式（上限 10MB，不接受 JPEG 或 PDF 檔案），並以學校名稱、參賽組別、學生姓名作為檔案名稱（例如：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\_初中組\_學生陳一一）

6.3 封面：每份參賽作品的封面必須附上以下資料：研習文物名稱、自擬題目、作品字數（標點符號不計算在內）、參考書目

## 7 參加辦法

每校初中組及高中組各不多於兩份作品，連同參賽表格(附件二)電郵至 [xizhen@lssvm.edu.hk](mailto:xizhen@lssvm.edu.hk)。

建議學校先進行校內初選，在初中組和高中組各甄選兩份優秀作品（共四份）

## 8 截止日期

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五時正，逾期者恕不處理

## 9 評審及評分準則

本會將邀請專業評審團進行決選評審，一切賽果均由評審團作最後決定。評分準則如下：

9.1 個人體會 40%

9.2 歷史文物見解 40%

9.3 修辭組織 20%

## 10 獎項

初中組和高中組分別設有冠、亞、季軍各乙名及優異獎三名：

### 10.1 高中組

10.1.1 冠軍：書券港幣 3000 元正、獎座

10.1.2 亞軍：書券港幣 1500 元正、獎座

10.1.3 季軍：書券港幣 800 元正、獎座

10.1.4 優異獎：書券港幣 500 元正、獎狀

### 10.2 初中組

10.2.1 冠軍：書券港幣 2000 元正、獎座

10.2.2 亞軍：書券港幣 1000 元正、獎座

- 10.2.3 季軍：書券港幣 500 元正、獎座
- 10.2.4 優異獎：書券港幣 300 元正、獎狀
- 10.3 各得獎學生的指導老師將獲頒贈感謝狀
- 10.4 每間學校校內初選入圍的四名學生（初中組兩名、高中組兩名），均將獲頒嘉許狀

## 11 結果公佈及頒獎典禮

- 11.1 比賽結果將於 2022 年 7 月公佈
- 11.2 得獎名單將上載文物館網頁 <https://lssvm.edu.hk/>
- 11.3 各得獎學校將獲另函通知
- 11.4 得獎學生及學校代表將獲邀出席於稍後(日期待定)舉行的「中華文物展暨頒獎典禮」

## 12 作品展覽和分享

- 12.1 所有得獎作品將安排於頒獎禮當天展出，並上載文物館作長期展覽
- 12.2 得獎學生將獲邀於頒獎禮上分享

## 13 注意事項

- 13.1 凡未填妥參賽表格或填報不實者；或沒有依照以上規定遞交參賽作品，主辦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
- 13.2 參賽作品如有抄襲或侵犯著作權之行為，有關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承擔
- 13.3 所有作品必須為本次比賽而創作，並未曾公開發表及獲獎
- 13.4 主辦方有權隨時更改比賽規則、獎項及其他有關是次比賽的安排
- 13.5 參賽者報名後，即表示同意比賽章程及規則

## 14 查詢

香港中文中學聯會通訊處 梁冠芬校長/藍素琴老師 電話：27802291

完